

新竹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核定實施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，特設新竹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國家賠償求償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之研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本府適當人員兼任並為委員；其餘委員八至十人，由市長就本府高級職員或熟諳法令人員派兼之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。
委員因離、退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，由市長補派兼之。
- 四、本小組得視國家賠償業務需要，隨時召開會議。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小組之決議，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本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，通知請求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，並得視案件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依前點規定應邀列席提供意見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八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